

证券代码：873101

证券简称：蓝天口腔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广西蓝天口腔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0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蓝天口腔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3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30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59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子公司南宁蓝天口腔医院有限公司的前期运营投入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缴款截止日，认购对象合计认购公司股票 3,000,000 股，公司收到募集资金 15,900,000 元。2020 年 4 月 10 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CAC 证验字[2020]0059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此次定向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2020 年 4 月 24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了此次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394,652.65 元，余额为：10,513,542.64 元。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玉林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5050166045500001977。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玉林分行、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相关监管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办理完成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子公司南宁蓝天口腔医院有限公司的前期运营投入。公司共募集资金 15,900,000.00 元，公司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用途存放和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并依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600,000.00 元，余额为 11,308,275.29 元。

截止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5,900,000.00
报告期内产生利息	8,510.29
手续费及工本费等	-235.00
合计	15,908,275.29
已使用募集资金（含本息）	4,600,000.00
-支付南宁蓝天口腔医院有限公司前期投入	2,035,982.92
-支付公司职工薪酬	1,443,857.09
-支付公司原材料	624,651.99
-支付公司营销费用	54,758.00
-支付公司租金	440,750.00
募集资金余额	11,308,275.29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新冠疫情的持续不利影响情况下，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

用效率，减轻因疫情冲击导致的流动资金压力，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上半年实际支付经营场地租金的金额比原定计划金额超出了 40,750 元。

针对上半年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对上述变更事项进行了确认，并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募集资金使用存在的其他问题

由于公司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三方监管协议》存在理解偏差，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将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转移至基本户，募集资金存在与基本户自有资金混合存放和使用的情形。但在混存期间，公司未挪用募集资金用于非募资用途项目。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除上述已披露的不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外，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规规章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法规及规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广西蓝天口腔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